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6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仲毅

王崙伍

被告 夏春林即立威汽車電機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0年4月27日止按月付息，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109年5月4日起至1

01 10年3月27日止按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9%計息，另自11
02 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3 加計年息1.005%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5 0%計收之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
06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113年3月27日止尚積欠本金146,
07 694元及利息未清償，另應支付違約金。為此，爰依借款契
08 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2 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
13 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
1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1 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
26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
2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張家瑜